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1、原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风险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投资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者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均自始至终且不存在恢复效力；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仍然保留。如果公司2025年6月30日之前（含当日）未能递交上市申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需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	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

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	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具体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由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的前提系仅需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因此，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可能发生如下情形：（1）实际控制人无法一次性回购，将基于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2）实际控制人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的回购风险，回购权利方均已明确表示知悉并认可。
------------------------------	--

”

更正后：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风险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投资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者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均自始至终且不存在恢复效力；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管理层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仍然保留。如果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需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履行义务。由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的前提系仅需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因此，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可能发生如下情形：（1）实际控制人无法一次性回购，将基于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2）实际控制人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的回购风险，回购权利方均已明确表示知悉并认可。
--	---

”

2、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之“一般性释义”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一般性释义		
瑞思普利、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枫雪投资	指	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更正后：

“

一般性释义		
瑞思普利、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枫雪投资	指	原名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

		名为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
怀格国生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四期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实国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
集团公司	指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的任一家
管理层股东	指	公司股东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4,609.47	1,672.95
	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2.95 万元、4,609.47 万元，合计 6,282.4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5 月进行了第六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397.594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中差异化标准-标准 4 的要求。

”

更正后：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4,609.47	1,672.95
	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万元）		4,08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2.95 万元、4,609.47 万元，合计 6,282.4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5 月进行了第六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397.594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专业

投资者的定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和张堃。其中，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3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于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4,08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中差异化标准-标准 4 的要求。

”

4、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1) 枫雪投资”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21) 枫雪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BYJX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6 层 01 单元-03 室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更正后：

“

(21) 枫雪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原名为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BYJX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6 层 01 单元-03 室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更正披露如下：

下：

更正前：

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1	股权回购权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 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 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各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 （1）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回购价格：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 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 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 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当回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 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 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约定价格与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两者不一致时, 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3) 前提条件: 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	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偿权)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和B+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 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 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 若 B+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B 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 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 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 B+轮投资者为第一优先顺位, B 轮投资者为第二优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先顺位, 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为第三优先顺位, 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轮次投资人时, 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 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 相互之间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3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 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注: 针对股权回购权, B 轮投资人天峰扬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亦享有该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本

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更正后：

“

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1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股权 回购 权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1) 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则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 (2) 回购价格（下列孰高值）：1)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2)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 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1) 若出现如下情形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履行义务： 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

				和关联交易的约定; 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回购权利方不知道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 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 或删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 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 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 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 实际控制人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 且经协商后, 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8) 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 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 9) 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0)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2) 回购价格(下列的孰高值): 1)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2%*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 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 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
--	--	--	--	---

				购价格; 2)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 回购权利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 前提条件: 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	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偿权)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和B+轮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 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 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 10% 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 若 B+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B 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 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 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第一优先顺位, B+轮投资者为第二优先顺位, B 轮投资者为第三优先顺位, 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为第四优先顺位, 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轮次投资者时, 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 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 相互之间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日, 清算后的受偿权终止。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3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和B+轮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 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外。
注：针对股权回购权，B 轮投资人天峰扬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亦享有该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6、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 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李鹏、张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

更正后：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李鹏、张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

7、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议案》，监事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3,313,291
-----------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0.18 31.44

2、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30.18-31.44 元/股。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76 元/股。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0,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与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业务、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后：

“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5、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议案》，监事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监事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3、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481,944
---------	-----------

4、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27.67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

注：上述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列示

4、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7.67 元/股。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4、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41,000,000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与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41,000,000
合计			41,000,000

6、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3、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怀格国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9,045	21,000,000	现金
2	国科四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3	宝实国科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4	殷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1	75,000	现金

5	张堃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18	125,000	现金
合计			1,481,944	41,000,000	—

注：上表列示股雷限售股份数量为股雷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取得股份中的限售数量；股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5名投资者，其中，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为非在册股东；2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在册股东，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怀格国生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QMWX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XG133 备案时间：2022年9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4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3456，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
成立日期	2022-08-23
出资额	4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无固定期限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青岛怀格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35.4369%	14,600.00

业（有限合伙）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126%	11,500.00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80.00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59%	5,000.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16%	3,000.00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6%	500.00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94%	420.00
合计	-	100.0000%	41,200.00

(2) 国科四期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W39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87年10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20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6号
营业期限	2024-08-20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 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3%	50,000.00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3333%	41,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王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3）宝实国科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Y26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87年10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19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无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1715
营业期限	2024-08-19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43,500.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7%	25,000.00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33%	8,000.00
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67%	5,500.00
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4) 殷雷

殷雷，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 张堃

张堃，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与怀格共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格国生与原股东怀格共信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与宝实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国科瑞华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国科四期、宝实国科与国科瑞华三期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殷雷、张堃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亦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4、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1	怀格国生	759,045	0	0	0
2	国科四期	357,835	0	0	0
3	宝实国科	357,835	0	0	0
4	殷雷	2,711	2,034	2,034	0
5	张堃	4,518	0	0	0
合计		1,481,944	2,034	2,034	-

注：上表列示殷雷限售股份数量为殷雷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取得股份中的限售数量。殷雷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取得股份的限售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中，殷雷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殷雷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余4名发行对象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和张堃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 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

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210481538.3	一种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干粉吸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4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2	CN202110664767.4	一种挤出滚圆设备及挤出滚圆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3	CN202110664769.3	一种胶囊的泡罩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4	CN202230352677.7	吸入器（干粉剂）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5	CN202010066038.4	一种抗肿瘤组合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6	CN202120923821.8	一种测量物料摩擦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7	CN202230352665.4	吸入器（软雾	外观设计	2022年	瑞	瑞	原始	/

		剂)	计	11月11日	思科技	思科技	取得	
8	CN202030170825.4	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9	CN201930606545.0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0	CN201930606554.X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1	CN201920882845.6	一种快速测量物料可压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2	CN201920883030.X	一种测量物料扬粉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3	CN201920873820.X	一种表征干粉吸入制剂在呼吸系统空气动力学的仿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4	US11,475,798 B2	Simulation device for characterizing aerodynamics of dry power inhalants in respiratory system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02155542	一种软雾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2	2024201125179	一种吸入装置机芯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4100417263	一种马昔腾坦胶囊型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受理	
4	202323598931X	一种用于泡罩型给药装置药粉吸入的双螺旋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
5	2023235974738	一种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6	202323022706.1	一种可柔性调节的磁吸密封合盖结构及吸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
7	2023230226923	一种拨杆弹性配合结构及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8	2023230227201	一种自带给药刮板的储药室配合结构及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9	2023108111675	抗人白介素5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10	2023105543677	一种可便捷拆装的药粉吸入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11	202310554374.7	一种药粉吸入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实质审查阶段	/
12	202011018722.1	一种治疗哮喘的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注：上述 1-8 项在申请专利已获受理但尚未公开

”

更正后：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323022692.3	一种拨杆弹	实用	2024	瑞思	瑞思	原始	/

		性配合结构及吸入装置	新型	年 10 月 29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2	CN202420112517.9	一种吸入装置机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3	CN202323022720.1	一种自带给药刮板的储药室配合结构及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4	CN202323598931.X	一种用于泡罩型给药装置药粉吸入的双螺旋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3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5	CN202323597473.8	一种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6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6	CN202323022706.1	一种可柔性调节的磁吸密封合盖结构及吸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3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7	CN202420215554.2	一种软雾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8	CN202210481538.3	一种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干粉吸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4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9	CN202110664767.4	一种挤出滚圆设备及挤出滚圆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0	CN202110664769.3	一种胶囊的泡罩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1	CN202230352677.7	吸入器(干粉剂)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6 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2	CN202010066038.4	一种抗肿瘤组合物吸入粉雾剂及其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制备方法						
13	CN202120923821.8	一种测量物料摩擦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4	CN202230352665.4	吸入器（软雾剂）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1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5	CN202030170825.4	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6	CN201930606545.0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7	CN201930606554.X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8	CN201920882845.6	一种快速测量物料可压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9	CN201920883030.X	一种测量物料扬粉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20	CN201920873820.X	一种表征干粉吸入制剂在呼吸系统空气动力学的仿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21	US11,475,798 B2	Simulation device for characterizing aerodynamics of dry power inhalants in respiratory system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0417263	一种马昔腾坦胶囊型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3108111675	抗人白介素5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3	2023105543677	一种可便捷拆装的药粉吸入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4	202310554374.7	一种药粉吸入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实质审查阶段	/
5	202011018722.1	一种治疗哮喘的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注：上述第1项在申请专利已获受理但尚未公开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